

國立體育大學

113 年第 1 期推廣教育學分班

運動防護課程

招生簡章

TEL : <03> 328-3201 轉 2405 或 3130 或 8114 FAX : <03> 328-0613

網址 : <https://cecfun.ntsuo.edu.tw/>

ADD :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【開班目的】

1. 本學分班依據本校「112 年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」會議通過辦理。
2. 本校為提供運動防護課程學分進修管道，特開辦運動防護學分班，本學分班採用免試入學就讀方式，依報名先後順序修課，以利學員取得報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之必須學分。學分班課程為事後審核，課程採認是否通過依教育部體育署審查結果為主。
3. 配合教育部推動高中體育班廣設運動防護員政策，國內運動防護員需求大增，提供有意進修學習或考證者取得提升專業知能之機會。

【報名資格】以下擇一

1.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，修課通過後將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2. 年滿 18 歲但不具上述資格者，修課通過後將核發推廣教育修業證明書。
3. 欲報名『運動治療學』課程者，需先修習且通過『人體解剖學與實驗』、『運動傷害防護學』以及『運動傷害評估學』三門課程。

【班別及招生班數】

1. 採免試入學就讀。
2. 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各課程招生至少需滿 20 人才開班。

【上課時間及地點】

1. 時間：113 年 3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，採星期六日上課。
(113 年 6 月 1-2 日為補課暫留周)。

3/16-17 3/23-24, 3/30-31, 清明連假不上課, 4/13-14, 全中運周不上課, 4/27-28, 5/4-5, 5/11-12, 5/18-19, 5/25-26, 6/1-2(補課周)

2. 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，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。

【本期課程】

領域	課程	學分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教師
運動 防護 課程	急救學	2	週六 08:40-12:10	36	鄭鴻衛
	運動治療學	2	週六 13:00-16:40	36	吳婉鈴 黃子涵
	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	2	週日 08:40-12:10	36	劉庭妙 張維綱
	運動營養學	2	週日 13:00-16:40	36	張佩慈

*實體現場課程如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執行，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更改為視訊課程或延期。

【報名時間】

運動防護課程-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 2/月 21 日 (三) 止。

【報名截止時間、方式與繳費方式】

1. 一律網頁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K8ZxQF1bYhrN42BT8>
2. 報名截止後兩週內將以個人電子信箱通知繳費，請隨時留意電子信箱，以免錯過繳費時間。以信用卡或超商繳費繳費者，請以電子信件回傳繳費證明。
3. 統一繳費日為 2 月 22 (四) 至 2 月 28 日 (三)，經會議決議後於 3/6 (三) 以電子信件告知開課與否並提供繳費學號，繳費人數至少需達 20 人以上才開課，如人數未達，本學分班仍有保留該課程不開之權利，全額退費。



4. 欲取消報名者煩請務必 mail 至 ntsplacement@gmail.com 告知，以利統計實際開課人數及繳費作業。
5. 所有課程須修課及格才可取得學分。
6. 洽詢電話(03)328-3201 轉 2405 & 3130 & 8114 找張維綱老師或洪宜楹助理
學分班信箱：ntsplacement@gmail.com

【收費標準】

每期課程學雜費 1,000 元，學分費每一學分 2,000 元。

例如：2 學分之課程，費用為 $2,000 \times 2 + 1000 = 5,000$ 元。

【報名資格資料繳交】

繳費報名後須提供：

1. 繳費完成後，如未建立個人資料電子檔留用者，請寄送學歷或同等學歷證件電子檔、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、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下載處 (<https://ath.nts.edu.tw/p/406-1020-35935.r235.php?Lang=zh-tw>)，簽名後將掃描檔併同個人資料檔案寄到學分班專用信箱 (ntsplacement@gmail.com) 已進行建檔。
2. 二吋彩色照片一張。(照片為開課當日繳交，背面寫上姓名、班別)

【其他事項】

- (一) 學員因死亡、重大疾病者，得申請全額退費，因兵役召集、特殊疾病會影響工作收入者，得申請學分費全額退費，其餘得辦理延期進修或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二) 依教育部函規定，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(三) 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非為兵役緩徵適用對象。
- (四) 退費規定及標準如下：
 - 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服務社會為原則，並審酌成本辦理，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各校定之。經費之收支，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式辦理。
 - 2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

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避。

-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3 前項退費規定，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。

退費申請麻煩來信詳細退課緣由及退款存摺封面至 ntsuplacement@gmail.com 及 calire802@ntsu.edu.tw。申請時間以收到 mail 的時間為主，退費折數經由本校決議後將進行退款。

- (五) 學員於上課期間，若行為違反行為規範者，予以退學且不退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- (六) 所列課程每班修讀人數如有不足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七) 凡學分班學員在每一期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學分，經考試及格，由國立體育大學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八) 學分證明 預計最快於所有課程最後一堂課結束日後四周寄送，請務必填寫可以收掛號信的地址，以免遭退回或遺失信件，補發須重新向本校申請，且無法立即拿到學分證明。

想學習運動防護技能或取得考證資格的最佳選擇！您還在猶豫什麼~